

年度受理編號：

調解聲請書				案號： 年(民、刑)調字第 號		收件編號：	
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稱謂	姓名/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	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【下列引導述明 請就合適的圈選】							
兩造於民國 () 年 () 月 () 日 (上、中、下) 午 () 時							
() 分許，聲請人(駕駛、騎乘)車號() (小客車、機車、行人、腳踏車)，							
與對造人(駕駛、騎乘) 車號() (小客車、機車、行人、腳踏車) 在							
() 處發生車禍，致使							
(聲請人、相對人、兩造) 體傷 (聲請人、相對人、兩造) 車損 ，敬請貴會調解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年度 字第 號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 〓簽名/蓋章〓							
※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〓簽名/蓋章〓							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							